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63號

債 權 人 世雄紙袋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世雄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銷貨單之簽收人與債務人有何關聯及其依據，若無法提出，請撤回此部分之聲請。

二、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式。

三、債務人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